

“清远市区交通整治综合码头（一期）项目第一阶段”项目招 标文件补遗、澄清文件 01

项目名称：清远市区交通整治综合码头（一期）项目第一阶段

项目编号：GC4418212023076

致各投标人：

一、补充文件：

因本项目存在暂估价 252.8 万元，现重新上传“清远市区交通整治综合码头（一期）项目第一阶段招标清单”文件，招标清单以最新发布文件为准。

二、将招标文件的最高限价的“有效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0%~95%”修改为“有效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%~100%”。

三、将招标文件的“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。”修改为：“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评标前在评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。”

四、其他说明：

1、本通知书是对原招标文件的澄清、答疑，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相同（或相同性质）的内容应作相应修改或补充。

2、如本通知书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、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书为准。

招 标 人：清远北江旅投水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清远市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2 月 08 日

